

# 道路交通 完全法律指南

双色图文版  
阮征 杨桂林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序

柏拉图说，“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在广袤纷繁的社会事务中，正是法律划定了边界，培育了秩序，厘清了纷争。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文明正是沿着法律的伸展台不断前行，生生不息。

还记得我决定研习法律，是因为看了美国演员格里高利·派克 (Gregory Peck) 主演的一部电影，名字叫做杀死一只知更鸟 (To Kill A Mockingbird)。电影讲述了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南方腹地的一名小镇律师伸张正义，为一个被控强奸的黑人辩护的故事，以及在这其中影射出的善恶、公正、人性等诸多问题。一部黑白电影让我看到了世界的各种颜色，深深震撼于法律带来的力量与勇气。自此以后，我坚定了法律实践的职业理想，幻想着有一天自己也能踏入洪流，用法律去帮助别人、辨析善恶、改造社会。时光荏苒，转眼之间，我已身处其中，点点滴滴实践着昔日所学。其中艰辛自不待言，但带来的挑战与冲击，亦令人兴奋。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一直十分关注法律在实践中的状态，一部新法律的实施，就如同自水面投入一枚石子，激荡起的涟漪难以预测，却又新奇美妙，其中传递出这样一个信息：其实法律可以不晦涩，其实法律可以很艺术、很细致、很生活。

应中国法制出版社李小草、潘孝莉编辑的邀请，我们向各位读者

朋友奉上这本道路交通完全法律指南（双色图文版），希望能够在道路交通领域传递一些实用的法律知识，解答一些常见的疑惑，提供一些可行的建议。

本书一共分为五章，第一章“开车上路，做足功课”分为五节，分别介绍了机动车驾驶执照、机动车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险等基础性问题，并重点提示了机动车驾驶人的上路守则，包括随身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及行驶证、在特定情形下不开车、不参与“套牌”等违法行为。第二章“交通安全，人人有责”包含三节内容，分别阐述了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在参与道路交通中需要重视的一些问题，并重点指出了相应的法律后果，值得每一位道路交通参与者一读。第三章“交通事故，冷静应对”是本书的一大亮点，因为这一章是专门针对交通事故发生后、引发法律诉讼前这一段真空期来展开的。这一章重点介绍了交通事故处理的行政流程，同时提供了大量实用、有效的法律建议，并辅以生动的案例，向各位读者翔实论述了面对交通事故时应作的各项法律准备。第四章即交通事故诉讼指引，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做好诉讼前的准备”、“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地位”、“特殊情况下交通事故诉讼主体问题”、“人身损害赔偿”以及“财产损失赔偿”。本章也是全书的重头戏，围绕道路交通民事诉讼，紧贴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力求详尽、全面、深入浅出地向读者朋友们展示道路交通民事诉讼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棘手法律问题。第五章是附则，收录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关键性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便于读者朋友们查找具体法条及规定。

开卷有益，希望这本道路交通完全法律指南（双色图文版）能够为读者朋友们提供道路交通领域的法律帮助。

## 第一章 开车上路，做足功课

### 第一节 申请机动车驾驶执照 ..... 3

1. 申请驾照要符合什么条件? ..... 3
2. 境外驾照在中国有效吗? ..... 7
3. 驾驶证丢失了怎么办? ..... 9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究竟是什么? ..... 10
5. 驾驶证是有期限的吗? ..... 14
6. 什么是机动车驾驶的实习期? ..... 16

### 第二节 爱车上路，登记先行 ..... 17

1. 登记是必要的吗? ..... 17
2. 办理登记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20
3. 登记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 25
4. 登记被拒绝应该怎么办? ..... 25

###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因材而检需留意 ..... 27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哪些部门实施? ..... 27
2. 什么时候需要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28

3. 不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会有什么后果? ..... 29

#### 第四节 机动车保险种类多,选择是关键 ..... 30

1.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30

2. 机动车商业保险是必需的吗? ..... 32

3. “交强险”与商业保险有重合时怎么处理? ..... 33

4. 签订机动车保险合同应当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 34

#### 第五节 机动车驾驶人的上路守则 ..... 36

1. 驾驶证、行驶证需要随身携带吗? ..... 36

2. 饮酒后可以驾驶机动车吗? ..... 37

3. 还有什么情形是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40

4. 指使、强迫或者纵容司机违反交通法规有什么后果? ..... 41

5. “套牌”行为违法吗? ..... 42

## 第二章 交通安全,人人有责

#### 第一节 遵守交通规则之机动车准则面面观 ..... 47

1. 什么是“限行”? ..... 47

2. 机动车载人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 49

3. 临时停车应该注意什么? ..... 50

4. 高速公路上行车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 51

#### 第二节 维护交通秩序之非机动车准则侃侃谈 ..... 52

1. 哪些车辆属于法律规定的非机动车? ..... 52

2. 非机动车载物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	54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可以运营吗? .....	54
<b>第三节 其他参与人的交通职责</b> .....	<b>55</b>
1. “碰瓷”有什么法律后果? .....	55
2. 道路养护部门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	59
3.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60
4. 什么是“代驾”? .....	63

### 第三章 交通事故，冷静应对

<b>第一节 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交通警察到来前</b> .....	<b>67</b>
1. 是否可以尝试自行和解? .....	67
2. 怎样固定关键证据? .....	69
3. 遇到肇事者逃逸怎么办? .....	70
4. 事故现场有伤亡情况应如何处理? .....	73
<b>第二节 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的基本流程</b> .....	<b>74</b>
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如何? .....	74
2. 若对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可以采取什么救济手段? .....	77
3. 交通警察对事故的调解产生什么效力? .....	79
4. 交通警察可以扣留事故现场的机动车辆吗? .....	81
<b>第三节 交通警察结束处理之后</b> .....	<b>83</b>
1. 接受交通警察调解后还可以反悔吗? .....	83

2. 接受保险公司理赔后还能继续向肇事者要求赔偿吗? ···	85
3. 道路交通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吗? 能扣留多长时间呢?	
逾期不领取扣留车辆会有什么后果? ······	87
<b>第四节 由交通事故引发的刑事责任·····</b>	<b>89</b>
1. 交通事故在什么情况下会引发刑事责任? ······	89
2. 事故受害方可以要求将事故作为刑事犯罪立案吗? ···	91
3. 赔偿了经济损失就可以免除刑事责任吗? ······	94
<b>第五节 由交通事故引发的行政责任·····</b>	<b>97</b>
1. 交通警察有权给予哪些处罚措施? ······	97
2. 交通警察哪些行为属于违规操作? ······	99

## 第四章 交通诉讼, 妥善处理

<b>第一节 做好诉讼前的准备·····</b>	<b>103</b>
1. 什么情况下需要提起诉讼? ······	103
2. 交通事故引发诉讼, 去哪里起诉? ······	104
3. 由谁起诉, 起诉谁? ······	107
4. 起诉书如何写? ······	109
5. 起诉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112
6. 起诉需要承担哪些费用? ······	115
7. 交通事故起诉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119
8. 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	122

<b>第二节 案件的审理及执行</b> .....	<b>125</b>
<b>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的一审程序是怎样的？</b> .....	<b>125</b>
<b>2. 交通事故案件如何答辩？</b> .....	<b>128</b>
<b>3. 如对一审判决不服该如何处理？</b> .....	<b>132</b>
<b>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的二审程序是怎样的？</b> .....	<b>134</b>
<b>5. 调解书、判决书生效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调解书或判决书的义务该怎么办？</b> .....	<b>135</b>
<b>第三节 交强险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地位</b> .....	<b>136</b>
<b>1. 是否该起诉交强险保险公司，交强险保险公司承担什么样的责任？</b> .....	<b>136</b>
<b>2. 交强险和商业性三者险有何区别，什么情况下可以起诉商业性三者险的保险公司？</b> .....	<b>138</b>
<b>3. 什么情况下交强险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b> .....	<b>139</b>
<b>4. 责任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时找谁赔偿？两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均投保了交强险如何赔？</b> .....	<b>141</b>
<b>第四节 特殊情况下交通事故诉讼主体问题</b> .....	<b>144</b>
<b>1. 多辆机动车发生事故，部分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时该怎么办？</b> .....	<b>144</b>
<b>2. 牵引车和挂车与其他车辆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赔偿？</b> .....	<b>145</b>
<b>3. 同一事故中涉及多个保险公司或多个受害人时如何诉讼？如何赔偿？</b> .....	<b>145</b>
<b>4. 对醉驾、毒驾、无证驾驶、故意制造事故的保险公司是否要赔偿？</b> .....	<b>146</b>

5. 登记车主与实际车主不一致的车辆发生事故找谁赔? ···	<b>147</b>
6. 分期付款购车、融资租赁等情况下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b>148</b>
7. 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要承担责任吗? ······	<b>148</b>
8. 未经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b>149</b>
9. 车辆在修理或者保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是否要承担责任? ······	<b>150</b>
10. 酒店、宾馆提供泊车、代驾服务时发生事故, 谁担责? ······	<b>150</b>
11. 驾校学员学车时发生事故谁来赔? ······	<b>151</b>
12. 职务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责任? ······	<b>152</b>
13. 免费搭乘时, 搭乘车人受伤, 机动车一方是否承担责任? ···	<b>154</b>
14. 道路管理者未尽管理义务造成事故是否要承担责任? ···	<b>155</b>
15. 因道路本身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 道路建设、施工单位要担责吗? ······	<b>157</b>
16. 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造成交通事故, 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	<b>158</b>
17.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车辆挂靠单位是否要承担责任? ···	<b>158</b>
18.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在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 责任主体如何确定? ······	<b>159</b>
<b>第五节 人身损害赔偿·····</b>	<b>162</b>
1.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主张哪些损失? ···	<b>162</b>
2. 医疗费如何计算, 后续治疗费该怎么处理? ······	<b>163</b>

<b>3. 误工费如何计算，退休人员、无业人员是否能够主张误工费？</b>	<b>167</b>
<b>4. 护理费如何计算，家属护理是否可以主张护理费？</b>	<b>170</b>
<b>5. 交通费如何计算？</b>	<b>173</b>
<b>6. 住院伙食补助费如何计算？</b>	<b>174</b>
<b>7. 营养费应如何计算，什么情况下可以主张营养费？</b>	<b>175</b>
<b>8. 残疾程度如何认定？</b>	<b>176</b>
<b>9. 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b>	<b>178</b>
<b>10. 残疾辅助器具费如何计算？</b>	<b>182</b>
<b>11. 被扶养人包括哪些人？被扶养人生活费如何计算？</b>	<b>183</b>
<b>12. 康复费、整容费是否应当赔偿？</b>	<b>189</b>
<b>13.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如何计算？</b>	<b>190</b>
<b>14. 交通事故致人伤害或死亡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谁有权主张？</b>	<b>193</b>
<b>15.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是否可以让与或者继承？</b> 诉讼终结后，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是否能基于该交通事故单独起诉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b>196</b>
<b>16.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如何确定？</b>	<b>198</b>
<b>第六节 财产损失赔偿</b>	<b>199</b>
<b>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财产损失有哪些？</b>	<b>199</b>
<b>2. 机动车的修车费如何计算？</b>	<b>200</b>
<b>3. 承包金损失、停运损失是否应当赔偿？</b>	<b>201</b>
<b>4. 修车期间的交通费、租车费是否应当赔偿？</b>	<b>203</b>
<b>5. 交强险保险公司赔偿的财产项目有哪些？</b>	<b>204</b>

# 第一章

---

开车上路，做足功课



## 第一节 申请机动车驾驶执照

### 1 申请驾照要符合什么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后文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后文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定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并于2012年9月12日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一部门规章详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记分、审验等相关规则,是在我国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必须遵循的法规。按照这一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需要符合两项基本条件:年龄条件、身体条件。

其中,年龄条件是按照机动车车型进行区别规定的,具体为: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身体条件具体有 7 项规定：①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②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③辨色力：无红绿色盲。④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⑤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的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⑥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

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⑦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需要注意的是，公安部还规定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除外条件”，即若具备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法定不能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直到这一情形消除为止。其中包括：①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②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③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④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⑤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⑥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⑦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⑧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该条款属于“兜底条款”，属于立法上的留白条款，普通情形下并无实质内涵）。

在符合了年龄与身体两项基本条件之后，申请人应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暂住地所在公安局下设的车辆管理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如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则还要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身体条件证明。

车辆管理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在申请人预约考试 30 日内安排考试。考试的具体科目分

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也就是大家俗称的“交规考试”或“科目一考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即“科目二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也就是“科目三考试”。

考试的顺序是按照科目一、二、三依次进行的，只有前一科目的考试通过之后，才能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并且，申请不同准驾车型的预约时间也是不同的，简单而言，按照小型汽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货车及城市公交车的顺序，预约时间依次拉长。也就是说，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时间会相应越来越长。另外，对于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而言，在通过科目一考试后的三日内，车辆管理所会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明。这一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必须在此有效期内进行预约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并获得通过，车辆管理所才相应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因此，提醒读者注意，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限即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明后的三年内。三项科目分别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然不合格的，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直到在三年内通过科目一、二、三项考试，获得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这个“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即新增加的“科目四”。

## 2 境外驾照在中国有效吗？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家之间对机动车驾驶证有互相认可协议的，或者签订有关协定涉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协议或协定来执行。换言之，如果持有的境外驾照隶属于中国与之有认可协议或者办理协定的，那么依据协议或协定的安排，是可以获得承认的。

反之，如果没有相互认可的协议或者安排，那么境外驾照在中国是无效的，外国人必须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居住地的车辆管理所提交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关申请，并参加相应的考试获得通过，才能取得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对非长期居留仅在中国境内做短期停留的外国人，如果确需进行机动车驾驶，可以选择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具体要求是：申请者提交《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出入境身份证明、年龄及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的证明文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若该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提交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如果申请者是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或者其他正常交往活动的，还应提交中国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果申请者将驾驶其自带的临时入境的机动车的，还需一并提交该自带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的号牌与行驶证。当申请者完成上述材料的提交后，车辆管理所会通过计算机系统对申请者之前的入境记录进行核查，若发现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告知申请者待处理完毕后再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若在中国境内已有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的记录，直接不予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若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形，则认定通过初步审核，将组织申请者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在申请者学习完毕后，车辆管理所制作并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并告知申请者其临时驾驶许可的有效期限及使用要求。

就与中国在机动车驾驶证方面有相关协议或协定安排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持有者而言，依《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规定，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人，有居留许可的应当向居留许可签发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没有居留许可但持有有效签证的应当向出具住宿登记证明的公安机关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其中，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应当向使馆、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应当向居住、暂住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提交申请需要提供《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和身份证明。并且，需要向车辆管理所提供其持有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若该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提交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而后，车辆管理所会按照两国协议的约定，对持有与我国签订互相认可机动车驾驶证协议国家的机动车驾驶证进行登记，并核发我国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对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按照外交对等原则，免予考试直接核发我国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预约相应考试，

待其通过考试后核发我国机动车驾驶证。

### 3 驾驶证丢失了怎么办？

遗失机动车驾驶证后，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不具有谎报遗失机动车驾驶证的书面声明。车辆管理所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审核认为符合规定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提醒读者注意，机动车驾驶证若被有权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则在此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采用隐瞒、欺骗或者贿赂等手段申请补发机动车驾驶证。一旦查处，该补发机动车驾驶证由车辆管理所收缴，机动车驾驶人将被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并且在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

另外，捡拾他人遗失的机动车驾驶证后，应及时上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利用，否则很可能会触犯刑法，招致不必要的法律后果。笔者曾处理过一个案件，被告人才某在火车站捡到他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才某没有选择及时上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而是将该机动车驾驶证的照片揭下，并换上自己的照片，冒用了他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此时，才某正在某驾校学习，尚未考取机动车驾驶执照。其后，在一次交通例行盘查中，交警拦下才某驾驶的机动车并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才某在盘查中表现得异常紧张，且其提交的行驶证与驾驶证信息严重不符。交警对该驾驶证进行暂扣，经过核查，发现该驾驶证并非才某所有，而为孔某遗失，并向核发该驾驶证的河南某

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才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最后其被处以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刑事处罚，其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作为赃物被没收。

####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究竟是什么？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即自车辆管理所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当日起算，到下一年的同一天止为一个记分周期。这里需要注意，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记分未达到12分，且其被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达到一个记分周期时该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然未达到12分，但其尚有罚款未缴纳的，则达到一个记分周期时，该记分不予清除，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因此，如果实施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被处以记分与罚款的处罚，则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尽快缴纳罚款，否则记分将一直存在，即便经过一个记分周期仍然不会被清除。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明确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与记分是同时执行的。若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记分，应分别计算，累加分值。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车辆管理所或者违法行为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

育。车辆管理所应在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 20 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直至合格为止。



如果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则机动车驾驶人除了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参加科目一考试外，还必须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 10 日内参加车辆管理所组织的科目三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直至合格为止。

机动车驾驶人在记分达到 12 分时，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相关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对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